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年4月27日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对住所进行变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住所变更情况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将住所由“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A、B、C座”变更为“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”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住所变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A、B、C座； 邮政编码：350003。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； 邮政编码：350001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本次变更住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